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0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等于更换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民生证券有责任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延续行使原民生证券有责任公司项下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5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董事会同意更换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下半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2年下半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权信函被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在授信额度内具体选择金融机构。

公司在该项额度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并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及授信条件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5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暨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鹏城所)发出的函告: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2009156号文件》关于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精神,日前鹏城所通过股东决议,决定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所”吸收合并。国富浩华所也通过了与鹏城所合并的决议。

鹏城所与国富浩华所合并后,鹏城所全部从业人员和业务进入国富浩华,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所的牌子。鹏城所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注销法人主体。本次合并事项已获得财政部复函同意。

根据公司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4月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本次合并已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司就更换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国富浩华所2011年度在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9位,具有H股审计资格、证券评估机构、全国甲级工程造价审计机构,拥有较好的管理、财务咨询团队;国富浩华所是世界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国际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成员所,国富浩华国际可对国富浩华所提供技术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38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列董事9名,实际到会表决4名,会议形式表决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2-2014)》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2-2014)》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宁波国际大酒店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39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

3、召开地点:宁波市宁国国际大酒店(地址:宁波市宁国市津河东路1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2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8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8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8、公司股东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化;

9、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特别说明: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的合并、合营、解散和清算;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正是: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的合并、合营、解散和清算;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化;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特别说明: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的合并、合营、解散和清算;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化;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特别说明: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的合并、合营、解散和清算;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化;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特别说明: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的合并、合营、解散和清算;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化;